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4〕7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2023年度第一百七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中山市2023年度第一百七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中府〔2024〕35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国有农用地2.2995公顷和未利用地0.78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0241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3.1075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
督察广州局。